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32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一审本诉初始请求金额:人民币1,831,215.37元;公司一审反诉最终请求金额:人民币44,514,895.01元(不包含原告关于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二审上诉请求金额:人民币44,514,895.01元(不包含关于诉讼费用的诉讼请求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系供应商基于双方买卖合同纠纷发起诉讼,本次诉讼发生后,公司整体经营运行正常,未受到实质性影响。公司已就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本次诉讼二审审理结果、最终责任认定及后续进展、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倍轻松”)于前期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的《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本次诉讼系东莞市威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供应商”)以公司为被告提起买卖合同纠纷发起诉讼。为依法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厘清双方交易争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受理法院提起反诉,并结合案件证据梳理、庭审推进等客观情况,多次依法依规申请变更反诉诉讼请求,相关流程及金额调整均严格遵照民事诉讼相关法律规定及法院要求执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已提起上诉并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该案的通知,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本诉基本情况

本案本诉由供应商作为原告于2025年1月15日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起诉本公司,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本诉初始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1,831,215.37元。法院依法受理本案后向公司送达了起诉材料及相关应诉文书,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团队开展应诉准备工作。

(二)公司反诉过程

为全面抗辩本诉主张、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结合双方历史交易资料、履约凭证及相关证据,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期间根据案件事实核查、证据补充完善、庭审调查进展等客观情形,先后向法院提交反诉及变更反诉请求申请,历次变更及诉讼费缴纳情况具体如下:

1.提起反诉

2025年5月21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本诉诉讼材料。随后公司提交反诉材料,反诉初始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5,010,000.00元。公司在法院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反诉诉讼费。

2.第一次变更反诉请求

结合案件事实补充、全套证据整理完善工作,2025年5月27日,公司依法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将反诉请求金额变更为人民币34,407,946.5元。

2025年6月5日,法院向公司推送对应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公司按期足额完成缴费。

3.第二次变更反诉请求

根据本案庭审推进、全部交易资料深度核查及案件事实进一步细化结果,2025年7月10日,公司第二次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将反诉请求金额调整为人民币42,713,405.01元。

2025年10月21日,法院推送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公司按期足额完成缴费。

4.第三次变更反诉请求

在完成全案证据最终梳理、完整还原案件事实后,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次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最终将反诉诉讼请求金额确定为人民币44,514,895.01元。

2025年12月10日,法院推送诉讼费缴纳通知书,公司按期足额完成缴费。

截至目前,本案反诉请求金额以人民币44,514,895.01元为准,历次反诉请求变更、材料提交及费用缴纳流程均严格遵守司法程序规定。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6年3月27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过人民法院移动微法院向公司送达本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根据一审判决书载明内容,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

1.解除原告(反诉被告)东莞市威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ODM产品采购协议》;

2.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东莞市威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399,395.53元;

3.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 东莞市威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以剩余未付货款人民币1,399,396.44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95倍,自2023年11月1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且以人民币419,818.93元为限);

4.驳回原告(反诉被告)东莞市威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5.驳回被告(反诉原告)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四)后续诉讼安排

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后,立即对案件事实、证据及一审判决内容进行全面、审慎核查与研判。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法启动上诉程序,在法定上诉期限内向二审法院提交上诉材料,请求二审法院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公正裁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收到二审法院对于上诉的受理通知书,本案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及反诉为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争议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本案已进入二审阶段,二审审理周期、最终裁判结果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监管规定,结合案件后续进展及时进行相应处理。公司已组建专项工作小组负责本次上诉及后续相关事宜,积极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全力降低本次诉讼带来的潜在影响。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案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主要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发展需要,于近日将主要职能部门办公地址搬迁至新地址。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197号1幢

除上述主要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现有的投资者联系电话、投资者联系邮箱、公司网址等均保持不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同步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197号1幢

投资者联系电话:0570-3091960

投资者联系邮箱:Grandit_IR@grandit.com.cn

公司网址:www.grandit.com.cn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海外六氟化钨供应链紧张,我国六氟化钨出口量价齐升,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及2026年4月28日分别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1,659.62万元,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458.49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637.6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归母净利润243.69万元(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6日、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注意到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海外六氟化钨供应链紧张,我国六氟化钨出口量价齐升,国内六氟化钨头部企业有望在本轮产业链景气爆发周期中充分受益。截至目前,公司高纯六氟化钨目前尚未签署新的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或大额实质性订单协议,且该产品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瑞电子与中央硝子株式会社合资成立的博瑞中硝生产,其中博瑞电子持股比例为51%;公司六氟化钨目前产能为600吨,且目前暂无扩产计划;另外,受上游钨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也随之增加。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8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6-051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388.1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405.0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环保型染料信息化、自动化提升项目	2.99	2028年6月
	分散染料中间体建设项目	39.27	已结项
	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已终止
	年产3000吨(折干)高牢度绿色分散染料滤饼及300吨关键中间体酒选生产技改项目	5.47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36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36期单位定存宝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个月	30,000	保本固定收益	1.10	否	是	否
萧山农商银行2026年第三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12个月	5,000	保本固定收益	1.6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2025年6月9日-2026年6月8日)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7,000	17,000	365.5	0
2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1.50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1,000	29.22	0
4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8,000	56.15	0
5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30,000.00	48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00	120	0
7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00	96.26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0.05	0
9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3,000	0.07	12,000
10	普通大额存单	3,000	3,000	0	3,00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12	0
12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4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600	600	3.90	0
16	普通大额存单	8,000	0	0	8,000
17	普通大额存单	500	500	1.38	0
18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19	普通大额存单	1,000	0	0	1,000
20	普通大额存单	900	0	0	900
21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2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	0	0	30,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0	0	5,000
合计				1,191.01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1.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1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以及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4,457,351.08	2,488,876,348.28
负债总额	489,516,946.96	463,516,11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3,791,818.21	2,032,474,62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6,814.24	-21,826,789.27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6月6日,公司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大额存单协议书》等协议,相关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合计39,000万元,获得收益696.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12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5/6/6	2026/6/6	1.60	30,000	480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6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5/6/6	2026/6/6	2.40	5,000	120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7期单位大额存单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025/6/6	2026/6/7	2.41	4,000	96.2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5月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销售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4,968.62万只,销售收入12.38亿元,毛鸡销售均价11.12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3.60%、0.81%、-1.33%,同比变动分别为4.14%、10.73%、4.22%。

公司2026年5月销售肉猪16.45万头,销售收入2.12亿元,肉猪销售均价10.20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20.95%、-17.83%、5.15%,同比变动分别为28.82%、-12.03%、-31.41%。

二、原因说明

2026年5月,公司肉猪销售均价同比下降,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三、销售情况汇总

(一)公司肉鸡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鸡销量(万只)		销售收入(亿元)		毛鸡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5月	4,771.05	21,603.59	11.18	52.61	10.67
2025年6月	4,383.21	25,986.80	9.42	62.03	9.79
2025年7月	4,915.08	30,901.88	10.34	72.37	9.77
2025年8月	5,255.49	36,157.37	13.20	85.57	11.69
2025年9月	5,318.22	41,475.59	15.02	100.59	13.02
2025年10月	5,262.25	46,737.84	14.61	115.20	12.58
2025年11月	4,933.51	51,671.35	13.54	128.74	12.18
2025年12月	5,031.96	56,703.31	13.86	142.60	12.16
2026年1月	4,846.28	4,846.28	12.89	12.89	11.63
2026年2月	4,092.87	8,939.15	11.57	24.46	12.25
2026年3月	4,240.42	13,179.57	11.27	35.73	11.77
2026年4月	4,796.03	17,975.60	12.28	48.01	11.27
2026年5月	4,968.62	22,944.22	12.38	60.39	11.12

注1:若存在尾差,属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公司肉猪销售情况汇总如下:

月份	肉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肉猪销售均价(元/公斤)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当年累计	当月
2025年5月	12.77	78.04	2.41	14.62	14.87
2025年6月	16.92	94.96	3.03	17.65	14.54
2025年7月	14.55	109.51	2.60	20.25	14.75
2025年8月	20.82	130.33	3.52	23.77	13.88
2025年9月	20.25	150.58	3.28	27.05	13.33
2025年10月	19.25	169.83	2.81	29.86	11.98
2025年11月	17.25	187.08	2.61	32.47	12.00
2025年12月	24.08	211.16	3.39	35.86	11.71
2026年1月	19.32	19.32	3.04	3.04	13.12
2026年2月	17.18	36.50	2.51	5.55	12.08
2026年3月	18.72	55.22	2.48	8.03	10.32
2026年4月	20.81	76.03	2.58	10.61	9.70
2026年5月	16.45	92.47	2.12	12.73	10.20

四、特别提示

1、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肉鸡(含毛鸡、屠宰品及熟制品)、肉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蒙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4

2.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02月21日至2027年08月15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6月10日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预计恢复转股日期: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10号”文核准,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8.9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893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893号”文同意,公司116,89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蒙娜转债”,债券代码“127044”。

“蒙娜转债”转股期限自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目前“蒙娜转债”处于转股期。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6年6月1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蒙娜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蒙娜转债”正常交易,敬请“蒙娜转债”的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附件: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息,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和2026年6月8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将回购注销被激励人离职所涉共计8.18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86,215,809股减少至286,133,959股1,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86,215,809元减少至286,133,95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润建股份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2026年6月8日起45天内(9:00-12:00;14:00-18: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罗剑涛

4、联系电话:020-87596583

5、传真号码:020-87743715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2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是	310.00	19.04	1.66	2025/5/28	2026/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	8.72	0.00	0.00	0.00	-	-	-	-
夏青	2,015.00	10.79	0.00	0.00	0.00	-